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志扬、刘宗柳、郭东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